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增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合计	498.72	498.72	0.00	0.00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增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498.72	498.72	0.00	0.00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增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3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87.19	87.19	0.00	0.00	1.保证流动人员移动管理信息系统运维工作正常开展； 2.保证“增穗通”信息系统运维工作正常开展； 3.保证隐患问题告知反馈信息系统运维工作正常开展； 4.保证积分入学云资源租赁运维工作正常开展； 5.保证区级综治视频应用系统与社会智慧治理总平台运维工作正常开展； 6.保证增城政法信息网基础环境运维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7.保证桌面运维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8.保证积分入学系统租赁运维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1、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系统正常运行率；实施周期指标值:98%,年度指标值:98%；,2、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系统运行正确率；实施周期指标值:97%,年度指标值:97%；,3、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实施周期指标值:有效提升,年度指标值:有效提升。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59.80	59.80	0.00	0.00	聘请编外人员，从事辅助类工作，充实我委人员力量，提高工作效率。	1、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提高工作效率；实施周期指标值:有效提高,年度指标值:有效提高；,2、1-产出指标,14-成本指标,编外人员工资支付标准；实施周期指标值:按标准支付,年度指标值:按标准支付；,3、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编外人员工资支付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及时,年度指标值:及时；,4、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编外人员年度考核完成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完成,年度指标值:100%完成；,5、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编外人员聘用合规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合规,年度指标值:100%合规。
政法工作宣传经费	24.50	24.50	0.00	0.00	1、强化舆论导向，全方位宣传平安创建成效提升群众安全感。 2、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和丰富宣传形式，持续营造扫黑除恶强大攻、阵势。 3、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全体公民的共同信念和自觉行动，引导形成良好法治氛围。 4、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和网格化服务管理2020年工作小结及2021年工作安排的通知》（穗来穗领办〔2021〕6号）和《关于印发2021年增城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增来穗领〔2021〕1号），加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的宣传工作。 5、根据广州市委政法委关于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工作要求，各区要有序推进反邪教宣传警示“进机关、进单位、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宗教场所”等“七进”活动，充分利用社会面、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宣传阵地，深入揭批邪教本质和危害。	1、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有提升,年度指标值:有提升；,2、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社会关注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有提升,年度指标值:有提升；,3、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群众知晓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有提升,年度指标值:有提升；,4、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活动举办按时完成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按时完成,年度指标值:100%按时完成。
法学会工作经费	41.64	41.64	0.00	0.00	1.开展法治宣传工作，拓宽法治宣传渠道，提高法治宣传覆盖面，切实提高群众的法治意识；2.加强中立法律服务站工作。区中立法律服务站在区法学会的指导下，秉承中立、客观、专业、公益、公正惠民、弘扬法治的宗旨，助力信访工作，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案（事）件调解和法律引导等服务，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信访工作压力和化解社会矛盾。	1、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支付准确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投诉次数；实施周期指标值:0,年度指标值:0；,3、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支付及时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4.15	4.15	0.00	0.00	1.持续保持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打掉一批涉黑涉恶犯罪活动，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问题； 2.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整治，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进一步规范行业领域监管机制； 3.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宣传工作，学习贯彻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1、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宣传效率；实施周期指标值:达到100%,年度指标值:达到100%；
研控中心工作经费	3.00	3.00	0.00	0.00	紧紧围绕劳动争议、房地产、涉农涉土等近期矛盾频发领域开展社会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维护我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1、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提高工作效率；实施周期指标值:98%,年度指标值:98%。

队伍建设工作经费	2.75	2.75	0.00	0.00	1. 加强政法队伍建设, 提高政法干警思想政治和履职能力水平; 2. 落实对政法领导干部的协管, 规范对政法部门领导干部的管理; 3. 强化政法基层基础建设, 根据上级部署稳步推进各镇街配备政法委员, 强化工作保障; 4. 加强政法队伍司法监督, 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 5. 树立队伍先进典型, 宣传先进人物、先进组织。	1、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提高财政资金的运转效率; 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预算覆盖率; 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支付及时率; 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4、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支付准确率; 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
2023年平安创建工作经费	53.10	53.10	0.00	0.00	1. 深化社会治理, 建设平安增城, 提高群众安全感, 促进形成有效的社会秩序。 2. 开展精准治理, 打击各类违法犯罪。 3. 强化舆论导向, 宣导治理实力, 形成良好的宣传氛围。 4. 深化推动群防群治力量在维护社会治安防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协助处置各类警情以及助力非警务类矛盾纠纷分流处置工作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切实有效压减警情。	1、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时效性; 实施周期指标值:一年,年度指标值:一年。
2023年政法工作培训经费	5.50	5.50	0.00	0.00	1.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广州市政法队伍政治轮训暂行规定(试行)》中第七条: 各级党委政法委主要负责本级及下级政法机关的政治轮训及第八条: 乡镇(街道)政法委员政治轮训主要由各级党委政法委负责的内容, 我委需要负责本级政法机关以及镇街政法委员的政治轮训工作, 因此需要设立该项政法工作培训经费, 确保政治轮训工作顺利开展。 2. 开展培训4次网格员培训。根据《增城区镇(街)专职网格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和《增城区综合网格员工作指引》, 加强综合网格员业务和技能培训, 明确综合网格员巡查报告、信息采集、调处应急、公共服务、协同共治等工作职责, 推动我区综合网格高质量发展, 提升增城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3. 《广州市来穗人员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和网格化服务管理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安排的的通知》要求加强业务技能培训和服务意识教育。持续加强基层“窗口”业务技能培训、出租屋管理员业务培训, 全面提升队伍的业务能力。	1、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时效性; 实施周期指标值:1年,年度指标值:及时开展网格员培训不少于4次。
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专项经费	9.70	9.70	0.00	0.00	1. 加大对辖区出租屋的巡查力度, 重点排查整治出租屋消防安全隐患, 提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智能化、科学化、精准化水平。2. 通过开展融合活动, 促进来穗人员“本人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社会”, 深入开展融合关爱活动, 持续提升来穗人员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1、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系统正常运行率; 实施周期指标值:大于90%,年度指标值:大于90%;;2、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支付及时率; 实施周期指标值:结合实际保障支出及时率大于95%,年度指标值:结合实际保障支出及时率大于95%;;3、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管理员外勤通配比率; 实施周期指标值:大于90%,年度指标值:大于90%;;4、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人屋纳管率; 实施周期指标值:大于80%,年度指标值:大于85%。
13600101	93.00	93.00	0.00	0.00	涉M	涉M
13600102	6.00	6.00	0.00	0.00	涉M	涉M
13600103	1.79	1.79	0.00	0.00	涉M	涉M
13600104	20.00	20.00	0.00	0.00	涉M	涉M
13600105	55.00	55.00	0.00	0.00	涉M	涉M
13600106	31.60	31.60	0.00	0.00	涉M	涉M